

#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習空間暨辦公空間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82031 號函「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取規定」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1141 號函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取規定常見問題與解答一案」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1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36572 號函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88051 號函「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補充規定」。

## 貳、宗旨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教育部補助學習空間(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)裝設冷氣，基於能源永續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。
- 二、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
## 參、管理方式

- 一、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學習空間暨辦公空間冷氣可使用之時段。
- 二、冷氣供電權責：冷氣機供電統一由總務處控管，依年級、辦公室分段供電與卸載調節，避免超出契約容量用電。
- 三、冷氣開放使用月份：每年五月至十月高溫月份為原則。
- 四、冷氣啟動時機：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為原則。
- 五、冷氣使用方式：
  - （一）普通教室：以冷氣儲值卡方式啟動學習空間冷氣，作為學校冷氣管理參考數據。
  - （二）專科教室：如為班級上課請使用班級儲值卡計點，如為會議、研習、活動辦理需求請至總務處登記領用公務卡使用。
- 六、在校作息冷氣供電時間：
  - （一）學習空間：08：30 至 16：00(有第八節課時延長至 17:00)。
  - （二）辦公空間：08：30 至 17：00。
- 七、冷氣費用計算：
  - （一）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使用冷氣不收費(1~7 節)；學生於作息外時間使用冷氣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：
    1. 學生於作息外時間使用冷氣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(惟弱勢學生所需分攤金額由學校預算支應)。
    2. 以冷氣儲值卡方式計費，每小時 2.5 度電乘以每度電 2.82 元計算。

## 肆、節能措施

- 一、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 26 度至 28 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應隨手關門。
- 二、室內空間如有日曬面，請打開窗簾遮蔽，降低輻射熱進入室內空間。

三、學生上室外課程(如體育、童軍、表藝、美術、實驗課等)及放學，請總務股長(專人)務必確實將電風扇或循環扇與冷氣關閉。

四、教職員工於下班時間，最後一人務必將電風扇或循環扇與冷氣關閉。

#### 伍、冷氣維護機制

一、班上冷氣機遙控器由各班總務股長(專人)妥善保管。

二、開啟冷氣時，請關閉教室門、窗，但為保持室內空氣清新，必要時可開啟氣窗5~10公分，讓室內異味藉由熱空氣上升方式排出。

三、冷氣關閉及啟動間隔時間不宜過短，如：連續室內課下課時間不宜關機，避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，外堂課則請關機。

四、如班上冷氣發生故障，請至總務處填寫報修單，由總務處管理人員查明原因後，延請廠商修理。

#### 陸、維護檢修與汰舊換新方式

一、總務處每學年定期檢修班級冷氣，並定期委外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；三年為一週期大保養，並納入年度預算編列，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、散熱片清潔、外部及零件清潔、電源及管線檢查、冷媒檢查(查漏及重填冷媒)、高壓清洗等項目。

二、學校冷氣設備使用年限達九年即可汰換，學校應盤點冷氣設備裝設需求及逐年汰換期程，於每年三月提報需求後編列冷氣設備費概算，並於次一年度學校預算內辦理冷氣設備採購，冷氣設備應優先採用環保標章變頻式冷氣，並須搭配裝設能源管理系統。

#### 柒、電費與維修經費來源

一、學校預算內編列冷氣設備電費、冷氣設備維護費用。

二、校園場地開放收入及停車場租金收入。

三、提撥課後活動(含課後照顧、課後學習輔導、課外社團)等之行政費至少5%支應冷氣電費。

四、募款經費。

五、如仍有不足數額得向教育局申請，將衡酌近三年學校電費支用情形評估補助。

捌、使用管理仍有未竟事宜之處則專案提至行政會報討論。

玖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